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0/2021\_2022\_\_E8\_B4\_A2\_ E6 94 BF E9 83 A8 E5 c80 320246.htm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 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(财预〔2006〕402号)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为加强乡镇财政管理 , 规范乡镇收支行为, 防范和化解乡镇债务风险, 结合乡镇 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经验,现就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 作通知如下。 一、必要性 乡镇财政自建立以来,对促进我国 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,巩固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 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,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和政 府职能的转变,乡镇财政收入规模大幅下降,乡镇财政支出 范围明显缩小,不少乡镇存在财政供养人员较多、债务负担 过重、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。为推动建立县乡公共财政体制 框架,规范乡镇收支行为,防范和化解乡镇债务风险,维护 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稳定,迫切需要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方式 , 实行乡财县管。 二、推进范围和原则 根据各地乡镇经济和 财政情况确定乡财县管的实施范围,不搞"一刀切"。除财 政收支规模大,并且具有一定管理水平的乡镇外,原则上推 行乡财县管。推进乡财县管应遵循以下原则:一是积极创新 。在保证乡镇资金使用权的基础上,积极创新,不断探索新 的管理方式。二是因地制宜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,制定具体 办法,确定推进进度。三是提高效率。要降低管理成本,提 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。 三、主要内容 实行乡财县管,乡镇 政府管理财政的法律主体地位不变,财政资金的所有权和使 用权不变,乡镇政府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不变。属于乡

镇事权范围内的支出,仍由乡镇按规定程序审批。县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、账户设置、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和票据管理等方面,对乡镇财政进行管理和监督。乡镇政府在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,编制本级预算、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,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。(一)预算共编。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政策,结合财力实际,兼顾需要与可能,明确预算安排顺序和重点,提出乡镇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意见,据同级政府批准;乡镇政府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,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批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,乡镇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,需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;调整数额较大的,需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,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